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 (2) 487/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CA
電 話： 2869 9253
日 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0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1998 年 10 月 19 日會議上，議員在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一份題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的文件時，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的職能及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主任的職責。

2. 謹此附上財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 27 日討論上述事宜時所用的文件（檔號為 FCR (97—98) 115 號文件），以及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立法會所有其他非委員的議員
法律顧問

XXXXXXXXXX

經辦人／部門

項目 8—FCR (97—98) 115

新總目「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

43. 就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作出以下數點回應：

- (a) 考慮到駐京辦事處處長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內主要代表的重要性，該職位的職級因此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水平。該處長會提供聯絡及溝通的重要橋樑，並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的工作關係。因此，任職者將須是一名資深的官員，可領導該處達致這項目標，而把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屬恰當。
- (b) 駐京辦事處的職能會包含多方面，包括貿易、入境事務、與國內的非政府機構辦事處（如香港旅遊協會及貿易發展局的辦事處）聯繫等。由於該等職能在政制事務局的管轄範圍以外，並橫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駐京辦事處處長向政務司司長述職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及
- (c) 有關駐京辦事處須就某些具體事項徵詢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意見的提述，如討論文件附件 1 所載，或會引起誤解。政府當局因此決定刪除文件附件 I 第 (c) 項有關“經徵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後”的句子。

44. 葉國謙議員對處長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持強烈的保留態度。雖然他理解駐京辦事處的職能相當多樣化，但他指出，該處的某些職責，例如與內地機關的聯絡工作，與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出現重複。考慮到該辦事處只有 35 名人員的小型編制，他認為該職位適宜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7 點。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強調，由於該職位所肩負職責的水平，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屬合理。他進一步澄清謂，駐京辦事處與政制事務局的聯絡職責範圍並不相同，後者在這方面的範圍比較有限。不過，葉議員仍反對擬議的職級。

經辦人／部門

45. 一位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駐京辦事處的職能進行檢討，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會在辦事處運作一至兩年後進行。應主席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證實，當局會在辦事處啓用後 18 個月進行該項檢討。

46. 一位議員提到駐京辦事處的香港調派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時批評，有關款額似乎偏高，並詢問北京住宅單位的租金及有關的面積。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詳細的資料。他估計，辦公室的租金每平方米應約介乎 20 至 40 美元，而住宅單位則為 250 至 300 港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使駐京辦事處可盡快成立，政府當局初步會在商業樓宇中租用合適的辦公地方。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為駐京辦事處建造一座永久的辦公大樓。至於駐京辦事處的當地人員薪酬，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參考從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所取得的資料而訂定。由於駐京辦事處並非外國企業，不一定要透過該公司僱用當地人員。換句話說，政府當局在考慮到各項運作上的需求後，會考慮是否適宜透過該公司聘用當地人員。

47. 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葉國謙議員表明對建議的反對立場。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9.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7 月 7 日